债券简称：19 福投 01	债券代码：112967.SZ
债券简称：20 福投 01	债券代码：149271.SZ
债券简称：21 福投 01	债券代码：149341.SZ
债券简称：21 福投 02	债券代码：149378.SZ
债券简称：21 福投 03	债券代码：149514.SZ
债券简称：21 福投 04	债券代码：149705.SZ
债券简称：22 福投 01	债券代码：149877.SZ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14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16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7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18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非
注册资本	1,029,957.79 万元
实缴资本	1,029,957.79 万元
住所（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15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林兵霞/党委委员、总会计师/0591-87826275
经营范围	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94 号文核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19 福投 01”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完成发行，“20 福投 01”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发行，“21 福投 01”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完成发行，“21 福投 02”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发行。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1 号文核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21 福投 03”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完成发行，“21 福投 04”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发行，“22 福投 01”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完成发行。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福投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10 亿元

3、债券余额：10 亿元

4、票面利率：4.42%

5、债券期限：10 年期

6、起息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7、本金支付日：2029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20 福投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10 亿元

3、债券余额：10 亿元

4、票面利率：4.05%

5、债券期限：5 年期

6、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7、本金支付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21 福投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15 亿元

3、债券余额：0 亿元

4、票面利率：3.53%

5、债券期限：3 年期

6、起息日：2021 年 1 月 8 日

7、本金支付日：2024 年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四）“21 福投 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5 亿元

3、债券余额：0 亿元

4、票面利率：3.69%

5、债券期限：3 年期

6、起息日：2021 年 2 月 5 日

7、本金支付日：2024 年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五）“21 福投 03”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10 亿元

3、债券余额：10 亿元

4、票面利率：3.65%

5、债券期限：5 年期

6、起息日：2021 年 7 月 8 日

7、本金支付日：2026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六）“21 福投 04”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规模：10 亿元

3、债券余额：0 亿元

4、票面利率：3.12%

5、债券期限：3 年期

6、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7、本金支付日：2024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七）“22 福投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10 亿元

3、债券余额：0 亿元

4、票面利率：2.97%

5、债券期限：3 年期

6、起息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7、本金支付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兴业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核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市场公告了《福建省投

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300,142.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4,616.95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300,142.88**	**1,145,464.03**	**13.50%**
二、营业总成本	**1,377,102.18**	**1,228,322.13**	**12.11%**
其中：营业成本	1,071,561.91	929,058.98	15.34%
利息支出	62.34	66.97	-6.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9.99	716.34	1.91%
保险服务费用	13,600.22	14,639.09	-7.10%
分出保费的分摊	1,599.15	1,491.33	7.23%
承保财务损失	380.07	476.33	-20.21%
税金及附加	5,229.92	5,642.38	-7.31%
销售费用	12,981.60	11,109.30	16.85%
管理费用	59,954.26	54,219.20	10.58%
研发费用	2,389.70	1,871.20	27.71%
财务费用	208,613.02	209,031.00	-0.20%
加：其他收益	5,390.08	7,523.33	-28.36%
投资净收益	496,697.66	273,292.24	81.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614.74	78,314.07	373.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31	117.67	-10.5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411.66	46,445.50	-115.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57.67	1,910.50	-1076.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72.49	-2,866.90	-1008.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34	1,085.26	113.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241.59**	**244,649.51**	**50.11%**
加：营业外收入	1,605.48	1,133,334.84	-99.86%
减：营业外支出	1,986.99	2,334.45	-14.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860.08**	**1,375,649.89**	**-73.33%**
减：所得税费用	22,243.13	24,660.38	-9.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616.95**	**1,350,989.51**	**-74.49%**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电力板块	309,680.69	156,101.75	24.33%	292,048.33	144,375.05	26.11%
燃气板块	218,110.52	227,565.48	17.14%	295,099.30	297,058.31	26.38%

供应链板块	666,439.54	663,653.14	52.37%	458,610.81	456,700.29	41.00%
其他类业务	70,351.65	21,038.43	5.53%	57,623.38	26,492.60	5.15%
主营业务小计	**1,264,582.40**	**1,068,358.80**	**99.37%**	**1,103,381.81**	**924,626.25**	**98.64%**
其他业务	8,001.12	3,203.11	0.63%	15,187.02	4,432.73	1.36%
合计	**1,272,583.52**	**1,071,561.91**	**100.00%**	**1,118,568.83**	**929,058.98**	**100.00%**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74.49%，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发行人因能够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将持有的兴业银行的股权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产生的收益增加，2023 年度产生大额营业外收入导致当年净利润规模较大，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回归正常水平，各业务板块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较为稳定。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767.80	1,686.22	4.84%
总负债	900.80	866.87	3.91%
净资产	867.01	819.35	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2.12	747.03	6.04%
资产负债率	50.96%	51.41%	-0.88%
流动比率	1.29	1.46	-11.64%
速动比率	1.28	1.45	-11.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1	97.13	61.24%
营业总收入	130.01	114.55	13.50%
营业成本	107.16	92.91	15.34%
利润总额	36.69	137.56	-73.33%
净利润	34.46	135.10	-7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35	19.53	7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1	130.58	-76.3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0.09	7.64	293.8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55	-11.18	-265.9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79	29.77	-63.76%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293.85%，

主要系 2023 年受供应链业务、不良债权资产包采购及抽水蓄能部分机组投产发电等增加影响导致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 2024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现金净流入增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63.76%，主要系借款净流入减少所致。

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与财务情况良好，2024 年度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19 福投 01”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出具日，“19 福投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0 福投 01”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出具日，“20 福投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1 福投 01”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出具日，“21 福投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1 福投 02”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出具日，“21 福投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1 福投 03”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出具日，“21 福投 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1 福投 04”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出具日，“21 福投 04”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2 福投 01”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出具日，“22 福投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9 福投 01”、“20 福投 01”、“21 福投 03”、“22 福投 01”均于年度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21 福投 01”、“21 福投 02”、“21 福投 04”均按时完成年度付息兑付工作。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作为福建省省属的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和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销售、燃气销售、供应链销售等业务。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良好，电力和金融板块贡献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电力、燃气和供应链板块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

发行人是福建省省属国有综合性投资集团公司，其资产规模和盈利情况均位居福建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前列。发行人对福建省省内大型资源性实业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并积极开展金融及金融服务业的股权投资。公司立足海峡西岸经济区，依托福建省政府的强有力支持，与大型央企和中央部委合作，始终紧紧围绕福建省发展大局和产业方向，不断优化调整投资布局和结构，做强主业。公司具有区域经济优势、行业主导优势、新利润增长点优势、收益多元化优势、管理水平优势、融资能力优势等多项竞争优势。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本部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为 611.19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2.44 亿元，尚未使用 468.75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年度	2023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96	51.41
流动比率	1.29	1.46
速动比率	1.28	1.45
利息保障倍数	3.17	7.21

从短期偿债能力而言，2023 年及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 和 1.29，

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 和 1.28，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而言，2023-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41%和 50.96%，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21 和 3.17。公司利润能够有效覆盖每年利息支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付息，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9 福投 01”、“20 福投 01”、“21 福投 01”、“21 福投 02”、“21 福投 03”、“21 福投 04”、“22 福投 01”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福投 01”、“20 福投 01”、“21 福投 01”、“21 福投 02”、“21 福投 03”、“21 福投 04”、“22 福投 01”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19 福投 01”、“20 福投 01”、“21 福投 01”、“21 福投 02”、“21 福投 03”、“21 福投 04”、“22 福投 01”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19 福投 01”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足额付息，“20 福投 01”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为周末，故顺延）足额付息，“21 福投 01”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足额付息兑付，“21 福投 02”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足额付息兑付，“21 福投 03”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足额付息，“21 福投 04”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7 日为周末，故顺延）足额付息兑付，“22 福投 01”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福投 01”、“20 福投 01”、“21 福投 01”、“21 福投 02”：

（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承诺将严格落实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强日常资金使用管理，不随意增加其他应收款，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新增情况进行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严格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21 福投 03”、“21 福投 04”、“22 福投 01”：

（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承诺将严格落实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强日常资金使用管理，不随意增加其他应收款，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新增情况进行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9 福投 01”、“20 福投 01”、“21 福投 03”、“21 福投 04”、“22 福投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21 福投 01”、“21 福投 02”已于上述评级报告出具日前兑付，本年度不涉及跟踪评级。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注册地址变更、股权划转及其进展等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注册地址变更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15 号。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股权划转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股权划转事项的公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持有的发行人 20%股权，以 2023 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无偿划转至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划转有关事宜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股权划转进展	202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股权划转进展的公告，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80%的股权，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0%的股权；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仍为发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划转有关事宜进展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19 福投 01”、“20 福投 01”、“21 福投 01”、“21 福投 02”、“21 福投 03”、“21 福投 04”、“22 福投 01”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